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11-04-03-8971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安家”站点，相距约 7.3km，不在 3km 范围内）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 度 52 分 13.858 秒</u> ，纬度： <u>32 度 00 分 7.61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97.76（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 情况</p>	<p>名称：《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6]113号)</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号）</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一、与《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1、孟河镇功能定位历史名镇、产业重镇、旅游新镇、生态绿镇。 产业重镇现有的特色产业汽摩配逐步走向集群化和高新产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孟河镇打造为产业先进、研发创新的产业重镇。</p> <p>2、优化产业布局</p> <p>（1）一产布局引导</p> <p>在孟河镇域规划构建“两片三点”的农业布局空间。“两片”包括西部对接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订单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区；东部结合河塘水系资源打造以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区。“三点”指在各农业片区合理设置瓜果园艺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点、江岛生态观光点，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p> <p>（2）二产布局引导</p> <p>逐步引导孟河镇域外围工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规划形成集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流通交易于一体的二产功能，打造企业研发区和先进制造产业园区。</p> <p>（3）三产发展引导</p> <p>孟河镇域三产将围绕生态旅游、生活服务、历史文化规划构建小黄山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集聚区、历史文化地区三大片区。整合产业资源，促进</p>

产业发展的多元双向融合，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小黄山旅游度假区为依托，将生态农业、小黄山旅游度假与古镇文化旅游相结合，形成集特色农业、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三产发展格局。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33.98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39.3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1.36%。

(1) 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范围东至井岗山路、南至锦江路、西至仇巷路、北至金樽路，用地面积 241.44 公顷。重点发展孟河镇的汽摩配等先进制造产业。

(2) 镇区原有的工业用地在规划期限内逐步转型升级成为企业研发区。

(3) 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工业项目的引进严格执行“资源、能源、生态”约束的标准，严格限制能耗高、占地多和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进驻。工业园区内新的企业必须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限制污染项目和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发展，引进环保节能型企业。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属于孟河镇重点发展的汽摩配产业，与孟河镇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孟河镇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24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孟河镇的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

二、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新环[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小河工业园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1) 规划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新环[2023]45 号），规划范围为“东至江宜高速、黄山河、青阳河，南

至 338 省道，西至孟河大道、新孟河，北至齐梁大道”。

(2) 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观里路 11 号，在小河工业园规划范围内，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与园区定位相符；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24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小河工业园用地规划。

(3) 基础设施规划

① 给水规划

规划园区统一由常州市城市供水系统供给，完善区域供水。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 $\geq 0.20\text{MPa}$ ，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 99%或以上。现状新 338 省道 DN800-DN1000 供水主干管为孟河镇提供水源。规划园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 DN300-DN200。

② 排水规划

废水统一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孟河以北完善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小河污水提升泵站后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新孟河以南完善污水管网铺设，依靠南北向污水干管排入汽摩配污水泵站后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

③ 燃气规划

规划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维持园区现有天然气管道，DN300-DN200 中压管沿已建主干道布置，天然气由孟河高中压调压站供给，进出口压力为 4.0MPa-0.4Mpa。园区内采用中压供气。不具备燃气管道敷设条件的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河工业园，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不使用天然气，

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治理条件。

(4) 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小河工业园区负面准入清单如下：

表1-2 园区负面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产品为卡车外饰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绿岛项目。	(1) 本项目产品为卡车外饰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	(2)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要求； (3)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1)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VOCs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 (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	相符

		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活 动	<p>（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4）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p>	<p>（1）本项目布局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p> <p>（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相符
	其他布 局要求	<p>（1）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50米隔离带</p> <p>（2）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p>1)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50米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p> <p>（2）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	新增源 等量或 倍量替 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VOCs在孟河镇范围内平衡，不突破规划环评总量。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和一	相符

管 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般固废堆场。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烟尘/粉尘 91.260 t/a、二氧化硫 17.745 t/a、氮氧化物 97.788 t/a、VOCs 409.590 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42.64 万 t/a、COD171.32t/a、氨氮 10.97t/a、总磷 1.71t/a、悬浮物 102.79t/a、总氮 51.40t/a、总铬 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 109.5 万 t/a、COD 54.75t/a、氨氮 1.643t/a、总磷 0.548t/a、悬浮物 32.85t/a、总氮 16.425t/a、总铬 0.365t/a。</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2)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p>	<p>(1)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p>	相符

	<p>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4)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p> <p>(5) 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的企业。</p> <p>(2) 本项目厂区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相关措施。</p> <p>(3) 本项目危废已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4) 本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5) 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新环[2023]45号）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p>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采用的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p>	是
	<p>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是
	<p>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范围内。</p>	是
	<p>本项目已于2024年4月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相关附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长江地表水断面中pH、COD、氨氮、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在贯彻落实关于《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新北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位于小河工业园区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 1-4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小河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 位于小河工业园区, 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 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小河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3、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30%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是
3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 [2018]410 号文禁止新建、扩	是

	发[2018]410号)	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p>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有组织排放，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75%。</p>	是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是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的模压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收集处理，不是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一、“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根据附件 1,建材项目报送范围为：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安家”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7.3km，不属于重点区域。	是
11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是
1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

4、与“关于印发《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 VOCs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孟政[2022]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 VOCs 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四、工作内容 (二) 大力推进源头管理	1、加强废气源头削减。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绿色清单，在项目用地、排放总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模压，不涉及溶剂使用。

	<p>2、提升废气过程控制。全面排查企业内部 VOCs 产生工段，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敞开式生产工艺，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生产工艺。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 SMC 板材，不涉及液体物料，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p>
	<p>3、整治提升治污设施。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提高废气综合处置效率。</p>	<p>合理设置模压机上端集气罩，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p>
	<p>4、鼓励采用蓄热式燃烧 (RTO)或催化燃烧(RCO)等高效治理设施，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淘汰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环评或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同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再生。</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好相应管理台账，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同时，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扩建项</p>	相符

			目，现有项目三废均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本项目符合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与园区规划相符。（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11号，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	相符

<p>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生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区域产业政策、管理规定及产业定位等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三线一单”、太湖水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主体工程</p> <p>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汽摩三路3号，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倒车镜、塑料工业配件、五金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及检测（除特种设备及其配件的检测）；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粒子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其中分为汽摩三路老厂区和观里路厂区。</p> <p>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p> <p>老厂区：</p> <p>①2020年5月报批了《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个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14号），该项目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p> <p>新厂区：</p> <p>②2018年3月报批了《鑫跃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199号），该项目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p> <p>③2019年8月报批了《鑫跃汽车塑料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75号），该项目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p> <p>④2020年8月报批了《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商用卡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17号），2021年10月该项目完成注塑工序的自主验收工作，整个项目现已淘汰。</p> <p>⑤2023年12月报批了《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p>
------	---

区) 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8号); 该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现已形成年产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客户产品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 利用自有厂房, 购置油压机、修边机等主辅设备5台(套), 从事卡车外饰件的生产,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卡车保险杠1万只、面板1万只、脚踏2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1、产品方案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目前已全部外租, 所有生产均在观里路厂区内进行,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	灯具	5	5	0	2400h	
		卡车外饰板	3	3	0		
		保险杠	2	2	0		
		挡泥板	2	2	0		
		轮罩上盖	1	1	0		
		支架	2	2	0		
2	本项目	卡车	保险杠	0	1	+1	2400h
			面板	0	1	+1	
			脚踏	0	2	+2	

注*: 指生产产品总用时, 具体各生产工艺作业时间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为准。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备注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1	PP	聚丙烯	1000	1000	0	/
2	金属 板材	聚碳酸酯	200	200	0	/
3	油漆	聚丙烯树脂 30-65%，二氧化钛 5-10%，炭黑 0-3%，醇类溶剂 2-10%，环保溶剂油 1-2%，醚类溶剂 1-3%，水 30-45%	5.8	5.8	0	/
4	稀释 剂	丙烯酸树脂 30-65%，聚酯树脂 1-8%，二氧化钛 5-10%，炭黑 0-3%，醇类溶剂 2-10%，环保溶剂油 1-2%，醚类溶剂 1-3%，水 30-45%	0.174	0.174	0	/
5	固化 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70%、乙酸丁酯 15%、芳香烃 15%	0.58	0.58	0	/
6	塑料 配件	/	5 万件	5 万件	0	/
7	机油	矿物油	0.6	1.6	+1.0	
8	SMC 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玻璃纤维、填料及各种助剂	0	180	+180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原料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SMC	SMC 是由树脂糊浸渍纤维或短切纤维毡两边覆盖聚乙烯膜制成的一类片状模压料。其具有电绝缘、耐热、阻燃、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性能，以及质轻及工程设计容易、灵活等优点，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因而广泛应用于运输车辆、建筑、电子、电气等行业中。主要是汽车仪表板、转向机、散热器系统及电子装置，以及车身外板、发动机罩等。	难燃	无资料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	
1	注塑机	/	23	23	0	/
2	注塑供料系统	/	1	1	0	/
3	空压系统	/	1	1	0	/
4	循环冷却系统	/	1	1	0	/
5	粉碎机	/	2	2	0	/
6	冲压机	/	1	1	0	
7	油压机	/	0	3	+3	/
8	冲压机	/	7	7	0	/
9	剪板机	/	1	1	0	/
10	钻床	/	3	3	0	/
11	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1	0	/
12	修边机	/	0	2	+2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11 号，厂区北侧为常州市兴前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隔观里路为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金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观西村，位于西侧约 240m。本项目周边 500 范围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东侧观里路，其中北侧为车间二（冲压车间）、车间四（办公楼）；南侧为车间一（布置为涂装区、注塑区）；西侧为车间三（注塑、模压车间）。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车间三北侧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布置有 3 台油压机、2 台修边机、板材剪切区、原辅料堆放区。本项目厂区及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5、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新增员工 10 人，采用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24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均为外购快餐解决。

二、公辅及环保工程

1、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367.5t/a，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300t/a 及冷却机组用水 67.5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 12.8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4)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油压机自带一套冷却机组，循环能力为 0.5m³/h，为油压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可满足需求。

(5)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约为 10%。

(6)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并置于车间库区内。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扩建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注塑、喷涂，14073.61m ²	注塑、喷涂，14073.61m ²	不变	/
	车间二	冲压车间，8849.34m ²	冲压车间，8849.34m ²	不变	/
	车间三	注塑车间，2840.6m ²	注塑、模压，2840.6m ²	新增模压	/
	车间四	办公楼，4446.42m ²	办公楼，4446.42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满足生产需要	不变	不新增使用面积
公用工程	给水	1446m ³ /a	1813.5m ³ /a	新增 367.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960m ³ /a	生活污水，1200m ³ /a	新增 240m ³ /a	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60.8 万 kw·h/a	73.6 万 kw·h/a	新增 12.8 万 kw·h/a	市政电网

	冷却	冷却水塔, 20m ³ /h	冷却水塔, 20m ³ /h;冷却机组 3 台, 0.5m ³ /h	新增冷却机组 3 台, 0.5m ³ /h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		不变	不变	/	
	废气处理	车间一	注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1)	不变	/
			喷漆、烘干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15m 高排气筒 (FQ-03)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15m 高排气筒 (FQ-03)	不变	/
		车间三	注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不变	/
			模压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5)	新增	/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4)	不变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2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8	1 套	6000m ³ /h	模压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2	/	/	/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	1	/	降噪 20~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 套	/	符合排污口规范
合计		12	/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四、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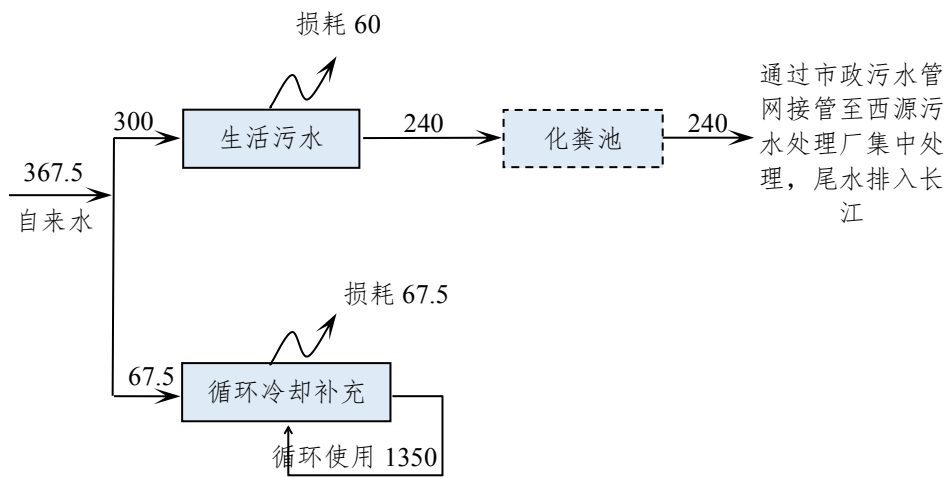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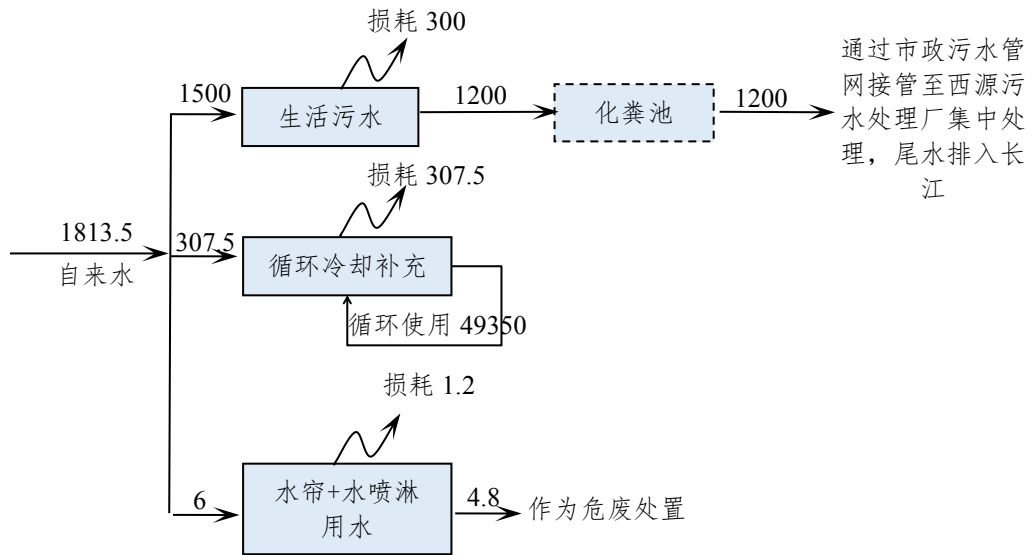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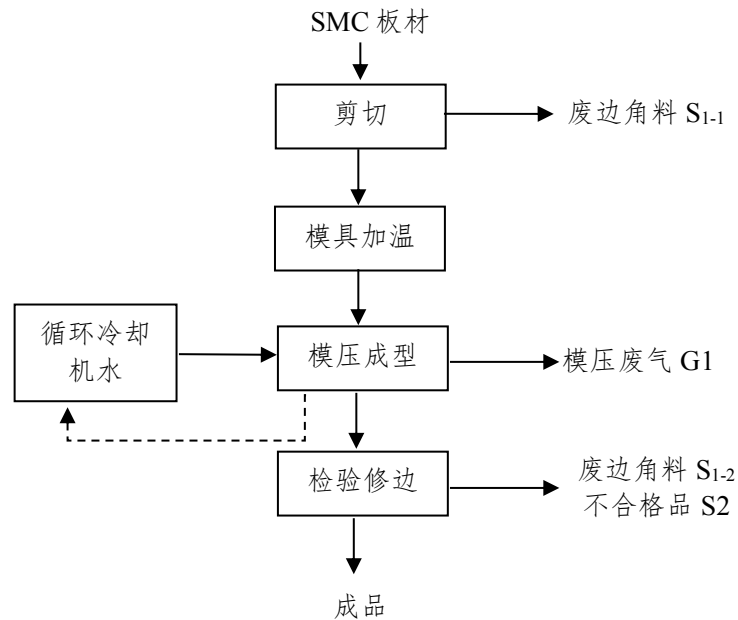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一、工艺流程图（图示）

建设项目从事卡车 SMC 外饰件（保险杠、脚踏、面板）的生产，三个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均为剪切、模具加温、模压成型、修边、检验。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剪切：手工将 SMC 板材分切成要求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₁₋₁ 产生。

(2) 模具加温：模具在加工前利用油压机自带的加温机组进行升温处理，加温一般控制在 150-160℃，采用电加热。

(3) 模压成型：模压成型是指将 SMC 板材放置在模具中间，模具经加温后将 SMC 片料软化，然后通过模具自身的重量将 SMC 片料压制成不同的形状，SMC 板材受热过程中会有少量单体分解，此过程会有模压废气 G₁ 产生。模压结束后循环冷却机组开始工作，利用冷却水间接将模具进行降温后取出工件即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检验修边：成型后的工件置于修边台上进行检验修边处理，此过程会

有废边角料 S₁₋₂、不合格品 S₂ 产生。

特别说明：项目使用的模具如需修复，建设单位不自行对模具进行维修，委托进行模具的维修，因此，本报告不对模具维修进行分析。

二、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1、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均定期更换，有废活性炭 (S₃) 产生。

2、设备维护保养

油压机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部分损耗，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机油 (S₄) 和含油废抹布 (S₅) 产生。

三、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模压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剪切	S1	废边角料
	检验修边	S2	不合格品
	环保设施	S3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S4	废机油
		S5	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情况
1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个汽车零部件项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14 号），未验收	未建成，后续不再建设
2	鑫跃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99 号），未验收	
3	鑫跃汽车塑料件等产品项目	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75 号），未验收	
4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17 号）；2021 年 10 月完	已淘汰

污 染 问 题		成了注塑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5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	2024年1月1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8号）；于2024年2月1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观里路厂区已于2024年2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1744807923Q002W）。						
二、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个汽车零部件项目	汽车零部件	20万个/年	0	/	未建设，后续不再建设
2	鑫跃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	汽车灯具	40万套/年	0	/	
3	鑫跃汽车塑料件等产品项目	汽车塑料件	15万套/年	0	/	
4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商用卡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商用卡车零部件	15万件/年	0	/	已淘汰
5	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	灯具	5万件/年	5万件/年	2400h	正常生产
		卡车外饰板	3万件/年	3万件/年		
		保险杠	2万件/年	2万件/年		
		挡泥板	2万件/年	2万件/年		
		轮罩上盖	1万件/年	1万件/年		
		支架	2万件/年	2万件/年		
三、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孟河镇汽摩配产业集群VOCs整治实施方案》（常孟政[2022]74号）要求，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已通过“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完成提升整治要求，落实总量减排任务，前4个项目总量均已进行减量平衡，不再分析，本次原有项目仅对“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年高性能卡车零部件15万件项目”进行分析，企业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Y20240015）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1 月 24 日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20.2	3.58	31.8	122	365
		第二次	19.4	3.56	31.1	121	344
		第三次	19.2	3.63	33.6	126	334
		第四次	18.8	3.59	33.0	120	320
1 月 25 日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18.6	3.14	30.6	130	340
		第二次	19.8	3.08	32.2	136	312
		第三次	19.4	3.05	29.8	134	322
		第四次	19.2	3.13	30.3	130	332
标准值			45	8	70	400	500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喷涂线废气

现有项目喷涂线喷漆、烘干过程产生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2）注塑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车间一、注塑车间二产生的注塑废气分别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FQ-02）排放。

（3）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原有项目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贮存过程中会有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产生，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4）排放。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15）。1#~4#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标准限值 (kg/h)
FQ-01	2024.1.26	非甲烷总烃	3.47	4.59×10 ⁻²	60	/
	2024.1.27	非甲烷总烃	3.61	4.71×10 ⁻²		
FQ-02	2024.1.26	非甲烷总烃	2.76	2.36×10 ⁻²	60	/
	2024.1.27	非甲烷总烃	2.74	2.36×10 ⁻²		
FQ-03	2024.1.22	非甲烷总烃	6.6	6.55×10 ⁻²	40	1.8
		颗粒物	1.6	1.59×10 ⁻²	10	0.6
	2024.1.23	非甲烷总烃	7.95	7.98×10 ⁻²	40	1.8
		颗粒物	1.6	1.60×10 ⁻²	10	0.6
FQ-04	2024.1.24	非甲烷总烃	1.79	2.18×10 ⁻³	60	3.0
	2024.1.25	非甲烷总烃	1.89	2.4×10 ⁻³		

FQ-01、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FQ-02~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中相关标准，FQ-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15）。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
2024.1.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0	0.82	0.81	4
		第二次	0.62	0.76	0.76	0.87	
		第三次	0.64	0.87	0.73	0.82	
	颗粒物	第一次	0.191	0.215	0.207	0.216	0.5
		第二次	0.196	0.215	0.210	0.225	
		第三次	0.188	0.224	0.206	0.221	
2024.1.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85	0.87	0.80	4
		第二次	0.59	0.78	0.85	0.75	
		第三次	0.63	0.73	0.87	0.86	
	颗粒物	第一次	0.201	0.209	0.209	0.22	0.5
		第二次	0.195	0.212	0.210	0.224	
		第三次	0.196	0.216	0.212	0.224	

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有已建项目废气经采取的相应措施处理后, 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 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震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JCY20240015)。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3 厂区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 dB)

采样点位	2024.1.22	2024.1.23	标准限值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监测点	60.7	60.2	6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监测点	63.3	62.7	6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监测点	61.4	59.9	65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N4 监测点	59.6	59.8	65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各种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2.95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716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3.2	
4	含漆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4.8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2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4	
7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8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	367-001-06	10	外售综合利用
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367-003-10	2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	367-002-01	0.05	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7.5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处置率达 100%,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原有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0.384	0.32
	SS	0.24	0.122
	氨氮	0.024	0.019
	总磷	0.0038	0.0032
	总氮	0.0384	0.030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
		颗粒物	0.0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9
		颗粒物	0.06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根据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原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原有环评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无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p>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3项。</p>						
<p>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p>						

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17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③工业扬尘裸土治理：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淘汰报废老旧汽车15367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5057辆，超额完成4400辆的年底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100%。

⑥移动源排气监管：2023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330次，停放地检查77次，共抽测柴油车4011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17584辆，发牌16298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713台。

●《关于印发新北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号）

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多措并举，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①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 ②强化VOCs全环节综合治理；
- ③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⑤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 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⑦开展建材、玻璃钢行业“回头看”；

⑧推进工业涂装、木材加工和印刷工业三大行业整治。

二、深化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③加强秸秆禁烧；

④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⑤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

⑥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持续改善。

三、创新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①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②深化精细化管控机制；

③加强工业源监控，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④强化大气环境执法。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和臭

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油脑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

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点位“G1 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1 日连续 7 天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N (°)	E (°)								
G1 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地下风向 10m	119.84	32.01	非甲烷总烃	2023.07.24-2023.08.01	小时值	2	0.52~0.64	32	0	达标
			苯乙烯			0.01	ND	0	0	达标

引用点位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江苏环球洪浩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为 2100m，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因此，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历史监测数据可行。

2、地表水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溇两

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西源污水处理厂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口，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直接引用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长江历史监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0.37	0.01
		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0.44	0.03
		平均值	7.4	13	0.242	0.06	0.41	0.02
		污染指数	0.2	0.867	0.484	0.6	0.82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最小值	7.5	12	0.193	0.04	0.34	0.01
		最大值	7.5	14	0.236	0.08	0.46	0.03
		平均值	7.5	13	0.210	0.06	0.41	0.02
		污染指数	0.25	0.867	0.42	0.6	0.82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0.35	0.01
		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0.47	0.03
		平均值	7.4	13	0.226	0.06	0.43	0.02
		污染指数	0.2	0.867	0.452	0.6	0.86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0.5	0.05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长江（常州段）中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

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噪声

为了解周边噪声现状，于2024年4月15日~16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进行检测，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JCH2024017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4.4.15	昼间	62	62	60	59
2024.4.16	昼间	63	59	58	59
标准限值		昼间≤6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良好，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观西村	119.8664	32.002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0 人	W	240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新孟河	W	1.1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W	1.1km	37.3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规划》(苏政 发(2020)1 号)
	小黄山生态公益 林	NW	3.6km	7.11km ²	水土保持	
	长江魏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NE	4.4km	4.4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 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 93)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2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乙烯嗅阈值参考《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见下表。

表 3-8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

污染物	嗅觉阈值	限值
苯乙烯	0.035ppm	0.163mg/m ³

根据以下公式换算： $(M/22.4) \times [273 / (273 + T)] \times [P / 101.325] \times \text{ppm}$ ，M 是气体分子量 104.15，得出苯乙烯嗅阈达标值为 0.163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COD	50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氨氮	4 (6) ^[1]	/	
	总氮	12 (15) ^[1]	/	
	总磷	0.5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表 2 中 C 标准限值
	SS	10	/	
	COD	50	75	
	氨氮	4 (6) ^[2]	8 (12) ^[2]	
	总氮	12 (15) ^[2]	15 (20) ^[2]	
	总磷	0.5	1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具体数值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要求。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 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水污染物	水量		960	240	0	240	0	1200	+240	+240
	COD		0.384	0.096	0	0.096	0	0.48	+0.096	+0.012
	SS		0.24	0.06	0	0.06	0	0.3	+0.06	+0.0024
	NH ₃ -N		0.024	0.006	0	0.006	0	0.03	+0.006	+0.001
	TP		0.0038	0.001	0	0.001	0	0.0048	+0.001	+0.0001
	TN		0.0384	0.01	0	0.01	0	0.0484	+0.01	+0.0029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0.44	0.032	0.029	0.003	0	0.443	+0.003	+0.003
		无组织	0.49	0.004	0	0.004	0	0.494	+0.004	+0.004
		合计	0.93	0.036	0.029	0.007	0	0.937	+0.007	+0.007
	颗粒物	有组织	0.058	0	0	0	0	0.058	+0	+0
		无组织	0.065	0	0	0	0	0.065	+0	+0
		合计	0.123	0	0	0	0	0.123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一般固废		0	5.6	5.6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003	1.003	0	0	+0	+0	

注：本项目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总量
控制
指标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07t/a（其中有组织 0.003t/a、无组织 0.004t/a），需在新北区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污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6t/a、氨氮 0.006t/a、TP 0.001t/a、TN 0.01t/a，为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所用厂房为常州市鑫跃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设3台油压机，原料为SMC板材，经查阅资料，SMC成品料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添加剂、玻璃纤维、填料及各种助剂，在SMC材料生产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与交联剂苯乙烯已反应完毕，购入厂内直接投入至压机模具中压制成型即可，不会再发生反应。根据《聚苯乙烯的催化裂解研究》(四川大学化学学院)，当温度达到300℃，聚苯乙烯才发生裂解，本项目模压温度控制在150-160℃，SMC片材中聚苯乙烯不会发生裂解，只有极少量的苯乙烯单体挥发，故本项目模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p> <p>①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p> <p>本项目SMC材料年用量为180吨，类比已批已验项目《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塑材料建材、汽车配件等制品项目》中同工段废气源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分别以0.01kg/t、0.2kg/t原料，则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2t/a、0.036t/a。</p> <p>本项目在油压机上端设置集气装置，油压过程设备保持密闭，取件时顶端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捕集率按9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5)排放，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模压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032t/a、苯乙烯0.0018t/a。</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4-2，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4-4。</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模压	6000	非甲烷总烃	0.032	6.0	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3	0.556	0.003	60	15	0.4	20	9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苯乙烯	0.0018	0.33	0.002			0.0002	0.037	0.0002	20				

表 4-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表

序号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1	0.3	0.017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为 180t, 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 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kg/t, 小于 0.3, 本项目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1.215	50.6	0.50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121	5.0	0.05	60	15	0.5	25	24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注塑	16000	非甲烷总烃	1.215	31.63	0.50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121	3.125	0.05	60	15	0.6	25	24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喷涂	10000	颗粒物	0.585	65	0.6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炉	90	0.058	6.4	0.064	10	15	0.5	25	9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非甲烷总烃	1.984	220.1	2.204			0.198	22	0.22	40				
危废仓库	2000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不定量分析			60	15	0.2	25	72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4) 排放
模压	6000	非甲烷总烃	0.032	6.0	0.036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3	0.556	0.003	60	15	0.4	20	9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苯乙烯	0.0018	0.33	0.002			0.0002	0.037	0.0002	2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捕集的模压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4t/a、苯乙烯 0.0002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4，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车间三	模压	非甲烷总烃	0.004	/	/	0.004	2861.24	8
		苯乙烯	0.0002	/	/	0.0002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车间一	注塑、喷涂	非甲烷总烃	0.355	/	/	0.355	4028.68	8
		颗粒物	0.065	/	/	0.065		
车间三	注塑、模压	非甲烷总烃	0.139	/	/	0.139	2861.24	8
		苯乙烯	0.0002	/	/	0.0002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5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36	0.5	1
		苯乙烯	0.002	0.5	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2、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

建设单位在油压机上端设置集气罩，将模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FQ-05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高度约 15m)。根据《工业通风 第四版》(孙一坚)中的有关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x$$

其中: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V_x ----控制风速,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模压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模压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集气罩的周长 (m)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数量 (个)	所需总风量 (m^3/h)
FQ-05	模压	0.2	3	0.5	3	4536

综上所述,本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所需总风量为 $45636m^3/h$,考虑到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取 $6000m^3/h$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m^2/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根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具体参数如下。

表 4-3 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表观密度	g/mL	0.33-0.38
强度	%	70-90
灰分	%	5-8
水分	%	5
粒度	Mesh	6*8, 3mm, 4mm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烟气温度	℃	<40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苯吸附率	Mg/g	≥300
灰分	%	≤15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55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 VOCs 的除去率高达 90-95%。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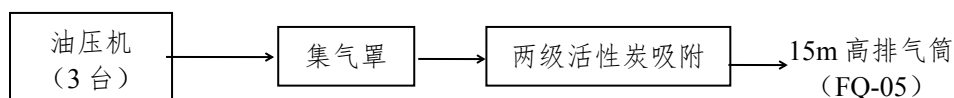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流程示意图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施情况

排气筒	工艺	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FQ-05	模压	6000	0.4	13.2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13.2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排气筒达到15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7,塑料制品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4-5 塑料制品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 达标排放影响

模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少量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及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各类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监测计划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FQ-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			(GB14554-9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设置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4、异味影响分析</p> <p>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p> <p>(1)恶臭的成因及危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p> <p>①恶臭来源</p> <p>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p> <p>②发臭机制</p> <p>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CH₃)₂S和甲基乙基硫CH₃·C₂H₅S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C₂H₅SCN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C₂H₅NCS。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p>					

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详见下表。

表 4-7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
- 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 (m)	L _正 (m)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2861.24	2.0	470	0.021	1.85	0.84	2.6	50
	苯乙烯		0.01	470	0.021	1.85	0.84	12.7	50

综上，本项目拟设置以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均为通江工业园内其他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各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油压机取件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模具外侧夹套进行冷却，每套油压机配套 1 个冷却机组，循环能力为 $0.5\text{m}^3/\text{h}$ ，冷却机组年工作时间为 900h，则循环量为 $135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补充水占循环量 5%，则冷却机组补充水量约为 $67.5\text{t}/\text{a}$ 。由于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工件，无需添加药剂，同时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所以冷却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text{L}/\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t}/\tex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7~9、COD： $40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磷： $4\text{mg}/\text{L}$ 、总氮： $40\text{mg}/\text{L}$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7.0~9.0	
		COD	400	0.096
		SS	250	0.06
		氨氮	25	0.006
		总磷	4	0.001
		总氮	40	0.01

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 万 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 4 万 t/d 已运行，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限值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排放量 240t/a（约 0.8t/d），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3 万 t/d，占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目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因此，从接管废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水质为 pH7-9、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能够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5～9.5、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情况：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西夏墅、孟河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pH	7~9		/	7~9		6~9	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096		400	0.096	500	
		SS	250	0.06		250	0.06	40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45	
		总磷	4	0.001		4	0.001	8	
		总氮	40	0.01		40	0.01	70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依托现有雨、污排口，不另设雨水、污水排放口。出租方现有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DW001 (依托)	119.87073	32.001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依托)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营运期	废水	本项目车间外采样井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5、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年运行时间
				X	Y	Z	
油压机	3	89.77	减振、 厂房隔 声	56.85	88.13	0.5	900

注：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年运行 时间
		X	Y	Z			
1	风机	56.13	101.39	0.2	9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 安装防振垫	900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噪声，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其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为室外声源，油压机为室内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室外声源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左右。

（2）室内声源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

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左右。

3、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 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公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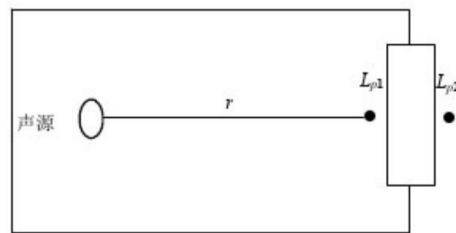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东厂界	昼间	27.03	62.5	62.5
南厂界	昼间	38.31	60.5	60.5
西厂界	昼间	46.07	59	59.2
北厂界	昼间	45.64	59	59.2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四、固废

1、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机油使用后有废包装桶产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相应产品包装，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

(1) 废边角料：剪切、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2) 不合格品：检验修边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6t/a。

(3) 含油废抹布：定期对油压机进行维护保养，保养过程中会有含油废抹布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因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含油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全部过程不按危险固废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豁免管理)。

(4) 废机油：油压机使用及维修保养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6t/a。

(5)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模压工序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每天运行 3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5.44mg/m³, 活性炭箱体装填量为 100kg, 则计算更换周期为 102 天, 年更换频次为 4 次, 则模压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29t/a。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项目职工 10 人,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剪切、检验修边	固态	SMC 材料	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6	√	/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429	√	/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废矿物油	0.1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0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

16。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剪切、检验、修边	固态	SMC 材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3-S17	5.6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I	HW08	900-249-08	0.6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429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0

注：①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C 表示腐蚀性。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29	活性炭装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歇, 每月·次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难以单独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 每月·次	T, I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 每天·次	T/In	

4、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剪切、检验修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5.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单位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HW49 900-039-49	0.429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表 4-17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10	粉碎回用	本单位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单位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剪切、检验修边		SW17 900-003-S17	5.6				
4	含漆废液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4.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2				
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2.95				
7	废包装桶	原料标准		HW49 900-041-49	0.716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6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HW49 900-039-49	33.629				
10	废滤芯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10.5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一个 20m² 危废仓库对废活性炭进行安全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危废仓库	0.6	1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0.429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危险废物约 0.909t/a，则全厂危废约 42.789t/a（三个月最大贮存量按 10.69t 计），目前企业已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经核算危废仓库每平方储存固废量约 1 吨，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库房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则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16m²，则已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企业至少三个月的危废暂存需要。

3) 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

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均于密闭容器中贮存，贮存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

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

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9)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表4-19。

表 4-19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危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因此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失，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SMC	180	10	生产车间及 危废仓库
2	机油	1.0	0.4	
3	废机油	0.6	0.2	
4	废活性炭	0.429	0.429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 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SMC	10	50	0.2
2	机油	0.4	2500	0.00016
3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4	废活性炭	0.429	50	0.00858
5	原有项目危废 (漆渣、 废活性炭等)	14.199	50	0.283
项目 Q 值 Σ				0.49

注: 除机油、废机油外的其他物质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车间及危废仓库, 对环境风险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 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 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 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需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监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191-2008《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5-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原料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

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 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1)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对泄漏点的应急处理

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立即堵住原料桶破裂口，用砂土之类惰性材料覆盖泄漏物或用泵将泄漏液体抽到容器中，集中进行处理，同时将附近其它原料桶搬离泄漏区域。

②对泄漏物的应急处理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需要先尽快堵住泄漏点，并用黄沙等吸附地面上的泄漏物料，再进行收集处理。

2) 危废仓库应急措施

危废仓库的废料若发生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发生漏雨，应将储存物料搬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地面如果受污染，将地面废物清扫后重新装袋，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对地面清洁不能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清洗至少三遍；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

3) 应急物资

企业需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

4) 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小结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卡车外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孟河)镇	观里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2'13.858"	纬度	32°0'7.6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SMC 材料、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车间及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p>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p> <p>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p> <p>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2）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

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许可制度

待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需及时进行申报排污许可。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26。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设施编码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仓库平面布局
	危险废物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有害成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模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FQ-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氨氮、总磷、总氮	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固体废物	剪切、检验修边	废边角料、不合格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无	/	/	/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车间三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2、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水量	0	0	0	300	0	300	+300
	COD	0	0	0	0.12	0	0.12	+0.12
	SS	0	0	0	0.075	0	0.075	+0.075
	氨氮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总磷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总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气	VOCs	0.347	0.44	0	0.003	0	0.443	+0.003
	颗粒物	0.038	0.058	0	0	0	0.05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5.6	0	5.6	0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1.003	0	1.003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原有项目手续

附件 9 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2023-2035）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信息说明，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小河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